**附件1**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院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含人事代理教师，不含离退休教师）。

**第三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高尚，师风严谨，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近两年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证书。

**第六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有关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规定的每年不少于30学时的公需科目和近两年不少于120学时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七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每学年应完成教学任务320学时；县级管理岗位的双肩挑教师每学年应完成教学任务64学时；相当于科级管理岗位的双肩挑教师每学年应完成教学任务96学时；相当于科员的双肩挑教师每学年应完成教学任务128学时。

（二）教师申报职称满足任教专业与职称申报专业一致且承担本专业课程占总教学工作量的60%以上。

（三）公共基础课教师，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其教学工作总量的60%以上。

（四）以科研推广开发为主的教师，完成学院规定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30%。

（五）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任现职期间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学院规定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70%。

（六）教师在基层工作、挂职、借调期间视为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七）教师产假期间视为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第十条** 业绩成果须在评审前到学院科研处登记认定，未认定的不能在职称评审过程中使用。

**第十一条** 助教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有初步的教学和专业实践技能，入院以来教师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实践能力（经历）

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2个月以上。

（四）业绩成果

写出3000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并经学院认可。

**第十二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职务满4年。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的技术水平，近4年教师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实践能力（经历）

1.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良好，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

2.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对应届硕士学位获得者不作要求）。

3.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工种）高级工等级证书或与上述两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或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2）近4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4个月以上，应届硕士学位获得者累计1个月以上。

（3）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或承担实训室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参与优秀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或参与示范校、优质校建设工作。

（四）业绩成果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正文2000字以上，下同）。

**第十三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务满5年。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娴熟的应用技能；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前沿，掌握本专业最新技术并能应用于教学当中，近5年教师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实践能力（经历）

1.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良好，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2.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3.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

4.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与上述2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2）近5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5个月以上。

（3）任现职以来应有参与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的经历，或承担实训室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参与优秀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或参与示范校、优质校建设工作。

（四）业绩成果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4篇及以上；并参与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不含校内课题）1项及以上（限前3名）。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第一作者）2篇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所从事专业专著（含译著）并正式出版（本人撰写内容占1/3以上篇幅或字数在6万字以上）。

②参与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5名）。

③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课题（不含校内课题）1项及以上。

④获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前5名）。

⑤获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⑥参加自治区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⑦主持企业横向科研课题，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并获厅局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2.公共基础课教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3篇及以上。

（2）主持校级以上教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获得各类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3名）。

**第十四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务满5年。

3.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机关工作年限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8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纯熟的应用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学术及技术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并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风格，近5年教师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实践能力（经历）

1.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良好，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2.系统指导过2名及以上中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3.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近5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5个月以上。

（2）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与上述2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或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3）任现职以来应有主持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的经历，或主持优秀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示范校、优质校建设工作。

（四）业绩成果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并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限前3名）。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编所从事专业专著（含译著）并正式出版（本人撰写内容占1/2以上篇幅或字数在8万字以上）。

②获得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3名）。

③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

④获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前3名）。

⑤获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⑥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选手指导教师。

⑦主持企业横向科研课题，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并获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2.公共基础课教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教学研究论文、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

（2）主持厅局级以上教研课题（不含校内课题）1项及以上，或获得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3名）。

**第十五条** 在各级别教师职务评审中，对获得国家专利，科技开发、推广、应用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视其级别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予以赋分；对出版的独著或主编的专著、论著，按每8万字折合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

**第十六条** 基层工作人员（参加“FHJ”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及承担扶贫工作任务的人员）倾斜政策

（一）连续三年参加基层服务工作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须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参加基层服务工作期间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1次，减少任职年限1年。

（三）基层工作期间视为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四）基层工作经历年限可视为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年限。

（五）参加基层工作满1年及以上的视为满足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六）在基层工作期间申报职称人员撰写的高质量调研报告可视为论文。

（七）申报人员评审当年正在参与基层工作且已满1年，普通话水平未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但已取得MHK四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证书的，可先参与评审，通过评审的，待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证书后发文聘任。

（八）参加基层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职称时，由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后，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免除参加现场答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值予以赋分）。

（九）在各级别教师职务评审中，参加基层工作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十七条** 在贫困县（乌什县、柯坪县）工作累计满15年，申报地区定向职称评审不作学历要求。凡是工作满25年且在乡镇工作满10年，优先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工作满30年且乡镇工作满15年，优先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